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查。我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各自未必一致，亦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施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礦產資源法》，修訂後的《礦產資源法》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如下：

- 中國所有的（包括地表及地下）礦產資源均為國有，國家擁有權不因授予不同實體或個人的礦產資源隨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
- 全國礦產資源的開採及勘探由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管理的工作，而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質礦產部門亦須對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礦產資源勘探、開發與開採加以監督與管理。
- 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取得採礦及探礦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許可證僅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才可轉讓，並須獲有關行政機關批准。此外，倘採礦活動涉及黃金資源，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亦須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選礦能力超過500噸／日、介乎100噸／日至500噸／日以及少於100噸／日的金礦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初始期限最長有效期分別為15年、10年及5年。
- 國土資源部及獲國土資源部授權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部門負責授出探礦及採礦許可證。一般而言，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及義務。

- 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金額按應課稅金額計算，而按照《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資源補償徵費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付的資源} \\ \text{補償徵費金額} \end{array} = \text{礦產銷售收入} \times \text{補償徵費費率} \times \text{開採回採率系數}$$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1)於指定的區域及期限進行勘探；(2)進入探礦區及鄰近地區；(3)根據勘探項目需要臨時使用土地；(4)有優先權取得指定勘探區內礦產資源(探礦許可證所列明者)的採礦權及其他新發現礦物的探礦權；(5)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探投入後，經政府批准可將探礦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6)銷售探礦區地面採掘的礦產，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除外。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則包括(其中包括)：(1)在探礦許可證的期限內開展及完成勘探工作；(2)按照勘探計劃進行勘探工作，確保不會進行未經授權的採礦活動；(3)對共生及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探及評價；及(4)提交礦產資源勘探報告予有關政府機關審批。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1)在採礦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及期限進行採礦活動；(2)在指定區域內建設選礦及生活設施；(3)在礦區範圍內進行採礦許可證所載的勘探及生產；(4)銷售礦產，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除外；及(5)取得有關礦區的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則包括(其中包括)：(1)在批准的指定區域內及按採礦許可證條款進行採礦活動；(2)有效保護、合理開採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3)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徵費；(4)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的監督及管理；及(5)向有關政府機關填報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報告。

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續期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乃按照礦區規模釐定：大型礦區初始期限的有效期最長為30年；中型礦區的有效期最長為20年；小型礦區的有效期最長為10年。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許可證初始期限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

然而，《國務院關於加強地質工作的決定》(國發(2006年)4號)規定，國務院將對礦產資源勘探活動執行監督及管理，並將禁止圈而不探或以採代探的行為。鑒於上文所述，當批准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時，中國所有省份的國土資源部門將根據其內部指引及原則行事，一般情況下，將就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分別授予約三年之有效期及約一至兩年之有效期。如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確認，該部門一般情況下將向採金企業授出實際有效期少於三年的採礦許可證。

同時，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出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名單，有效期與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相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及董事均認為，只要本公司作為探礦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未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將不會妨礙本公司更新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本公司從未違反探礦或採礦許可證適用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均可以在期限屆滿之前的指定期限內遵照指定的續期程序續期，其中探礦許可證每次續期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年。倘探礦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逾期不辦理續期手續，則有關探礦或採礦許可證於屆滿後自行廢止。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目前所有的探礦及採礦經營活動均符合與《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未因違反任何探礦及採礦經營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

根據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有關許可證和批准，我們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選礦業務。根據《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已取得於我們獲許可的營業範圍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證書，包括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一份探礦許可證、四份採礦許可證及八份安全生產許可證。

首次批授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重續有關許可證的資格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載有首次發出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若干特別資格規定。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國土資源部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在審查一份探礦許可證的申請時應集中審查以下方面：

-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其他申請人先遞交了申請書；
- 申請登記書的填寫是否符合填表說明要求，附件是否齊全，提交的申請登記資料是否符合要求；
- 申請登記的區塊範圍是否超出允許登記的最大範圍，且為連續區塊範圍；
- 申請登記區塊範圍是否已設置探礦權或採礦權；
- 申請國家出資勘查並已形成礦產地探礦權的，是否對探礦權價款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是否已經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探礦權價款的支付方式是否已經有關部門批准；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前90日內，是否註銷過申請區塊範圍內的探礦權；及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前6個月內，是否受到被吊銷勘查許可證的處罰。

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國土資源部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在收到採礦權申請人報送的採礦登記申請資料和下一級登記管理機關的調查意見後，審查一份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時將對下列內容進行審查：

- 申請範圍和面積與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劃定的礦區範圍和面積是否相一致；
- 礦山生產規模是否有變化、是否與設計利用儲量相適應；
- 礦山設計服務年限是否合理；
- 礦產資源綜合開發、綜合利用、綜合回收是否合理；
- 採礦權申請人是否具備必要的資質條件；及
- 其他需要審查的內容。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重續探礦及採礦許可證規定任何特別標準及資格。如國土資源部確認，其於決定是否重續探礦及採礦許可證時的確設有一套標準及資格，但將不會向公眾披露有關標準及資格。

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應提交的資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申請採礦許可證時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的資料包括以下方面：

- 申請文件及礦區範圍圖；
- 申請人的資格文件；
- 礦產資源勘探計劃；
- 成立採礦企業的批文；
- 開採礦產資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
- 國務院負責地質及礦產資源部門規定的其他資料。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重續採礦許可證規定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資料。然而，國土資源部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mlr.gov.cn>)公佈，重續採礦許可證須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的申請資料如下：

- 一份重續採礦許可證的申請；
- 原採礦許可證的正、副本；

- 省級國土資源部門有關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履行其責任的意見及證明該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履行其執照下責任的文件；
- 提供剩餘儲量的文件；
- 礦山勘探說明；
- 與轉讓採礦權獲取對價有關的評估、確認及已付金額相關的資料；
- 營業執照的複印件；
- 如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副本；及
- 有關礦產資源登記及礦產資源登記人的預重續合規記錄。

使用費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和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需分別繳納探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為逐年繳納，其基準為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另一方面，按照《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逐年繳納。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每平方公里探礦區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探礦區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探礦區每年人民幣5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我們支付的探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分別為人民幣630元、人民幣11,390元及人民幣33,322元。

有關黃金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金銀的收購，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除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外，任何實體及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銀。從事金銀生產（包括礦石勘探、生產及冶煉副產）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所產金銀，必須全部交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凡需用金銀的實體，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使用金銀的計劃以供審批。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監管下開始運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黃金配售及黃金收購業務。所有中國黃金買家現時均須通過上海黃金交易

所出售標準金錠，而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價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已大致上與國際市場的金價接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並取消生產與銷售黃金之審批規定。自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項下訂明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經取消。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以來，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制度，並闡明未完成項目須經所屬部門進行行政審批。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根據有關決定，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仍須經行政審批，具體審批機關為中國人民銀行。有關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涵蓋土地復墾、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置等方面。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監督中國的環保事宜，並負責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或以上的環保部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環保的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訂明，於新建生產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前，倘工程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則建設單位須向相關的環境保護部門遞交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在有關部門信納新建生產設施均符合所有有關環保標準之前，該等設施將不得進行任何經營。根據《環保法》規定，任何可能產生污染或製造其他公害的生產設施，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須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採用有效的措施預防及控制排出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均應在相關的環保部門登記註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各自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地方政府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

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向水體或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按照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排污費數額由負責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當地環境保護部門計算，並於計算排污費後向有關企業送達排污費繳納通知單。此外，排放二氧化硫超過指定標準的企業須為控制排放二氧化硫安裝「二氧化硫配備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

根據《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復墾規定》，開採礦產資源，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因探礦或採礦活動導致耕地、草原或樹林受到破壞的，採礦企業應當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適合當地情況的其他措施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利用的狀態；倘採礦企業不具備條件復墾或復墾不符合有關要求，應當繳納土地復墾費。關閉礦區時，亦須提出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報告，並報請審查批准；對不履行或不按照規定的要求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企業，有關土地管理部門將對其進行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必須採取有關固體廢物的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採取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

針對違反《環保法》的行為採取的處罰根據損害程度包括警告、處分性罰款或行政制裁罰款。任何進行建設項目的實體如在建設項目中未能符合污染防治規定，均可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運營，並處以罰款。倘因嚴重違規而造成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人身傷亡，將對有關實體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我們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均符合有關環境保護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集團從未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礦山安全條例》及《礦山安全監察條例》等，影響到礦業的採礦、選礦及冶煉等業務。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負責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

中國政府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對採礦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採礦企業均需持有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從事生產活動。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一律不得進行生產活動。採礦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不定時的監督及檢查。如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認為採礦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下令其於限期內改正。若於有關限期後仍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政府亦已對採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區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行業慣例。每個地下礦井至少須有兩個安全出口，且礦區必須有與外界相通的運輸及通訊設施，礦區設計亦須按所需程序獲得批准。

採礦企業應當設有安全管理機構或專職安全管理團隊處理安全生產事宜，且必須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充分理解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有關程序，以及掌握其崗位所必須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接受上述教育及培訓者均不得於礦區工作。

中國政府亦根據《礦山安全條例》實行礦區安全監察制度，設置礦區安全監察機構。該監察機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1)督促採礦企業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工作；(2)參加礦區設計審查及礦區工程竣工驗收；(3)檢查採礦企業安全設施的施工情況；(4)檢查礦區安全工作，並要求採礦企業對不符合安全標準的設施或設備限期進行糾正；(5)調查礦區事故，監督礦區事故的處理；(6)對嚴重違反《礦山安全條例》的採礦企業、其管理層或任何有關工作人員，有權處以罰款、行政處分或提請司法機關作出法律行動；及(7)對不具備安全基本條件的採礦企業，有權提請有關部門令其停產整頓或予以封閉。

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採礦企業必須立即組織搶救，且必須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如實報告傷亡人數。倘發生輕微事故，由採礦企業負責調查及處理；倘發生重大事故，則由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及採礦企業共同進行調查及處理。此外，採礦企業須對事故中傷亡的職工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償。有關採礦企業只有在消除現場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政府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生產安全事故責任人員視情況而給予降級或撤職的處分，更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未因違反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國家有關法規支付資源稅。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的稅率介乎每噸礦產人民幣0.40元至人民幣30元不等。應付的資源補償徵費是按礦產的銷售收入計徵。根據財政部頒發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是根據礦產品等級及每噸所開採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定）徵收。金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3元至每噸人民幣2.5元之間；銀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0.4元至每噸人民幣3.0元之間；鉛礦及鋅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2.0元至每噸人民幣4.0元之間；及銅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2元至每噸人民幣1.6元之間。就並無列於有關附表的企業而言，資源稅的稅率將由省級政府決定，在30%的幅度內核定，有關決定將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調整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該通知有關資源稅稅率的調整（其中包括），上調多個級別岩金礦的資源稅稅率。金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7.0元之間。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發出《關於調整鉛鋅礦石等稅目資源稅適用稅額標準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其載明適用於鉛鋅礦石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0.0元至每噸人民幣20.0元之間，而適用於銅礦石的資源稅稅率則介乎每噸人民幣5.0元至每噸人民幣7.0元之間。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繳納資源稅。對於並未列於該通知的企業，資源稅調整將由省級政府決定，其稅率為列於該通知的相鄰礦山所適用的稅率的30%之內，而決定須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政策鼓勵黃金業的發展。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黃金生產環節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規，黃金開採及冶煉企業生產及銷售的黃金免徵增值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從事標準金及金砂(含金)銷售的產金企業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由稅務機關按照實際成交價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即時退還所徵收及繳付的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白銀及硫精礦以及其他金屬(如銅、鉛及鋅)，以及我們為第三方處理礦石及精礦而收取的加工費，均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6%。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赤峰富橋、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3%，而適用於富邦工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如富邦工業)及內資企業(如赤峰富橋、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的其他主要稅項的種類及稅率為：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法律
企業所得稅	生產收入、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扣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開支及虧損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增值稅	增加的價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營業稅	服務收入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城市維護建設稅 . . .	營業稅及增值稅	5%(縣、市、鎮)、7%(市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
資源稅	應課稅金額	人民幣2至4元/噸(有色金屬)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法律
教育費附加	營業稅及增值稅	3%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教育法、徵收教育 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房產稅	扣除房產原值10% 至30%後的餘值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產稅暫行條例

附註：除按本公司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的稅率繳納的法定徵費外，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我們須按我們黃金銷售收入的1%的稅率繳付本地教育費附加的額外徵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未因違反稅收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有關貨幣兌換控制的法律及法規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僅可透過經中國政府許可的賬戶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確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維持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價值在規定範圍內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約21.1%。

其他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投資體制改革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政府審批制度作出重大的變動。國務院已取消對不使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須經政府審批的規定，改為採用核准制及備案制。就非政府資助的項目而言，核准的規定僅限於重大項目或受限制項目，其餘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均改為備案制。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產能達每日500噸或以上的礦區開發項目須經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他礦山開發項目則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我們毋須受到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由於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未曾一次性新建生產規模達500噸／日或以上的採礦開發項目，故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將僅須由省級投資主管部門核准，而無須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已分別通過省級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有關南台子礦業：

- (i) 位於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的原有產能為300噸／日，然而由於擴充產能200噸／日，產能擴大至500噸／日，並且其後由於進一步擴充產能490噸／日而擴大至990噸／日；及
- (ii) 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的闡釋，南台子礦業投資及成立的金礦及勘探項目須獲內蒙古一級批准，並已經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中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南台子礦業毋須就其於南台子金礦的採金及勘探項目的項目批准進一步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上述意見亦於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南台子礦業發出的確認函中確認。

同樣地，有關駱駝場礦業：

- (i) 位於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原有產能為350噸／日，然而由於擴充產能150噸／日，產能擴大至500噸／日，並且其後由於進一步擴充產能300噸／日而擴大至800噸／日；及

- (ii) 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的闡釋，駱駝場礦業投資及成立的金礦及勘探項目須獲內蒙古一級批准，並已經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中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駱駝場礦業毋須就其於駱駝場金礦的採金及勘探項目的項目批准進一步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上述意見亦於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駱駝場礦業發出的確認函中確認。

有關外商投資黃金的法律及法規

貴金屬（黃金、白銀及鉑金）的勘探及開採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的規限。《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受上述目錄規限的項目的總投資額：

- 低於50百萬美元，須呈報省級發展和改革部門並由其審批；
- 達50百萬美元或以上，須呈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並由其審批；及
- 達100百萬美元或以上，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查，而其後有關審查須呈報國務院並由其審批。